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待終止ETF（於下文定義）的所有基金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卸棄對由於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的任何責任。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之日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於下文定義）及待終止ETF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及待終止ETF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待終止ETF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及待終止ETF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SPDR® ETFs（「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SPDR®富時®大中華ETF

股份代號：3073

（「待終止ETF」）

有關停牌股票的更新的進一步公告及通告

本公告及通告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之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不適用的公告及通告」的公告及通告（「首份公告」）以及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之信託及待終止ETF的基金認購章程（經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2020年9月9日、2021年4月28日、2022年4月29日及2023年4月27日的補充文件修訂）（「基金認購章程」）內賦予該等詞彙的含義。

重要提示：強烈建議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其內容有關待終止ETF持有的停牌股票的最新狀況。

繼首份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有關停牌股票的更新的公告及通告後，本公告及通告旨在通知投資者待終止ETF持有的停牌股票的最新狀況。

如首份公告所披露，如果在交易停止日之前停牌股票的狀況發生任何變化，基金經理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發佈公告將任何最新發展通知投資者。

截至2023年6月13日，待終止ETF持有的停牌股票詳情如下：

停牌股票名稱	持有的停牌股票總數	佔待終止ETF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0671.SZ)	3,900	0.004%

根據目前的情況，基金經理將如首份公告所披露繼續處理停牌股票。

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及通告之副本轉交予其持有任何基金單位之客戶（包括任何新投資者），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信託及待終止ETF的任何產品文件（包括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僅可保留供個人使用，不得公開傳閱。如果投資者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疑問，則應聯繫其獨立金融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其專業意見，或將其疑問直接向基金經理提出（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2節）。

1. 待終止ETF持有的停牌股票的最新狀況

如首份公告所披露，如果在交易停止日之前停牌股票的狀況發生任何變化，基金經理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發佈公告將任何最新發展通知投資者。

本公告及通告旨在通知投資者，截至2023年6月13日，待終止ETF持有的停牌股票如下：

停牌股票名稱	持有的停牌股票總數	佔待終止ETF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0671.SZ)	3,900	0.004%

截至2023年6月14日，停牌股票目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均沒有活躍的市場，也沒有當前的市場價格，而且目前沒有跡象表明停牌股票在最後終止日前將恢復交易。

首份公告述明，如果停牌股票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均不存在活躍的市場，為避免在支付與停牌股票相關的該部分的分派（如有）時出現不當延遲，基金經理將考慮在相關時間有哪些選項（如有），旨在避免在支付與停牌股票相關的分派（如有）時出現不當延遲。

為避免不當延遲支付與停牌股票相關的任何分派，基金經理可尋求的一個選項是安排第三方股票經紀以停牌股票的公允價值從待終止ETF購買停牌股票（「**股票經紀購買安排**」）。股票經紀購買安排（如可行）擬將在交易停止日後盡快實行，以便股票經紀購買安排所得的收益構成分派的一部分。

如果股票經紀購買安排無法實行（例如，如果基金經理無法安排願意購買停牌股票的第三方股票經紀），基金經理在與受託人協商後，將需要重新考慮是否有任何其他可處置停牌股票的選項。

根據目前的情況，基金經理將如首份公告所披露繼續處理停牌股票。

強烈建議投資者閱讀並考慮首份公告及基金認購章程，以瞭解有關信託及待終止ETF、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以及適用風險因素及其對投資者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

2. 查詢

如果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逕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正常營業時間（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852 2103 0100與基金經理聯絡，或查閱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ssga.com/hk/zh_hk/individual/etfs（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分。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信託及待終止ETF的基金經理

及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信託及待終止ETF的受託人

2023年6月14日